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6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6
二、收入决算表	66
三、支出决算表	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

2、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推动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3、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辖区经济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业产业升级转型，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辖区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等综合性工作，组织开展辖区环境综合治理。

5、对辖区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组织实施辖区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就业创业、教育、文化体育旅游、法律服务、退役军人事务、双拥、优抚优待、侨台事务和民族宗教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6、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国防教育、兵役和民兵事务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7、动员指导辖区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社会资源为镇、村（社区）发展服务。

8、推动基层治理。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工作格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加强对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强化部门派驻机构和人员的属地管理，提升统筹协调能力，充分发挥基层治理主体作用。

9、负责统筹协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0、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加强本级财政、所属事业机构以及村（社区）财务的核算和监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性质为行政单位。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棉竹镇设下列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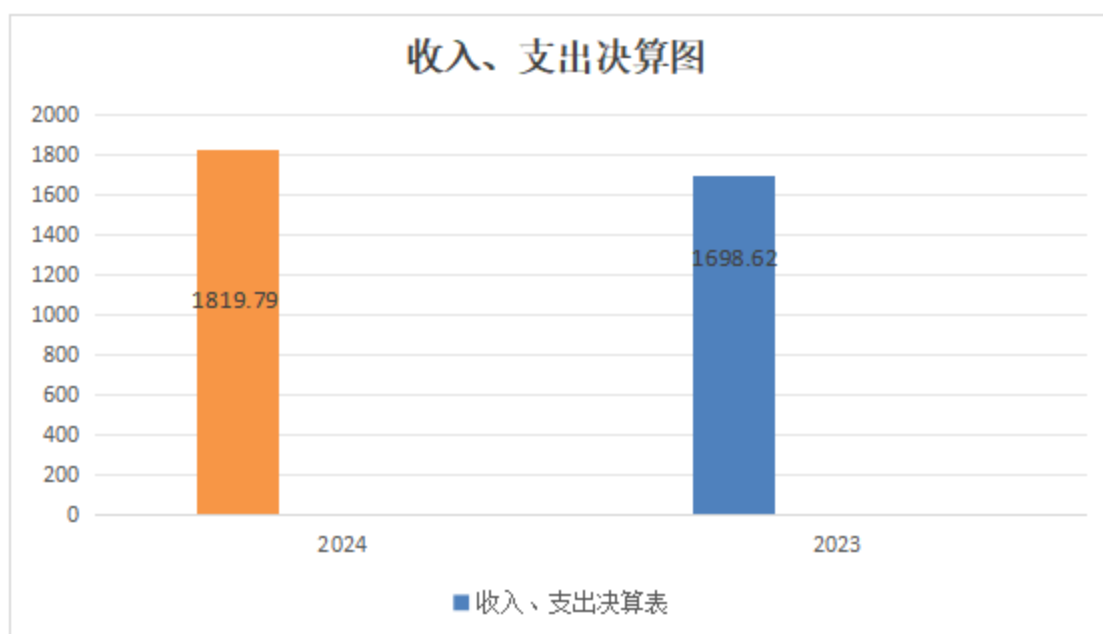
1、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2、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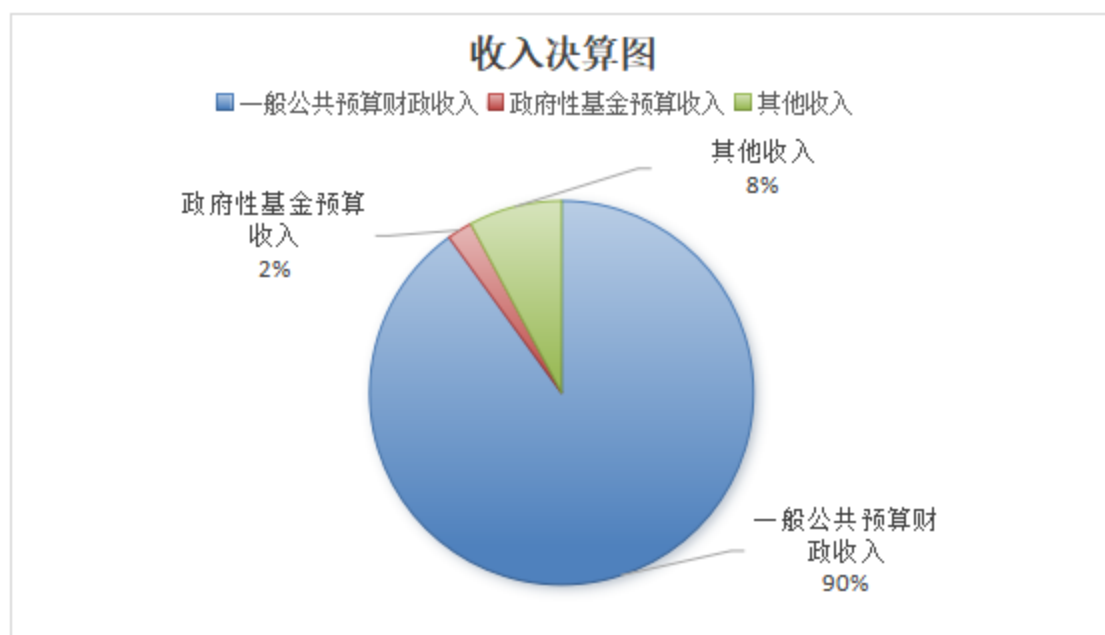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19.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21.17 万元，增长 7.13%。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52.54 万元、其它收入增加 54.14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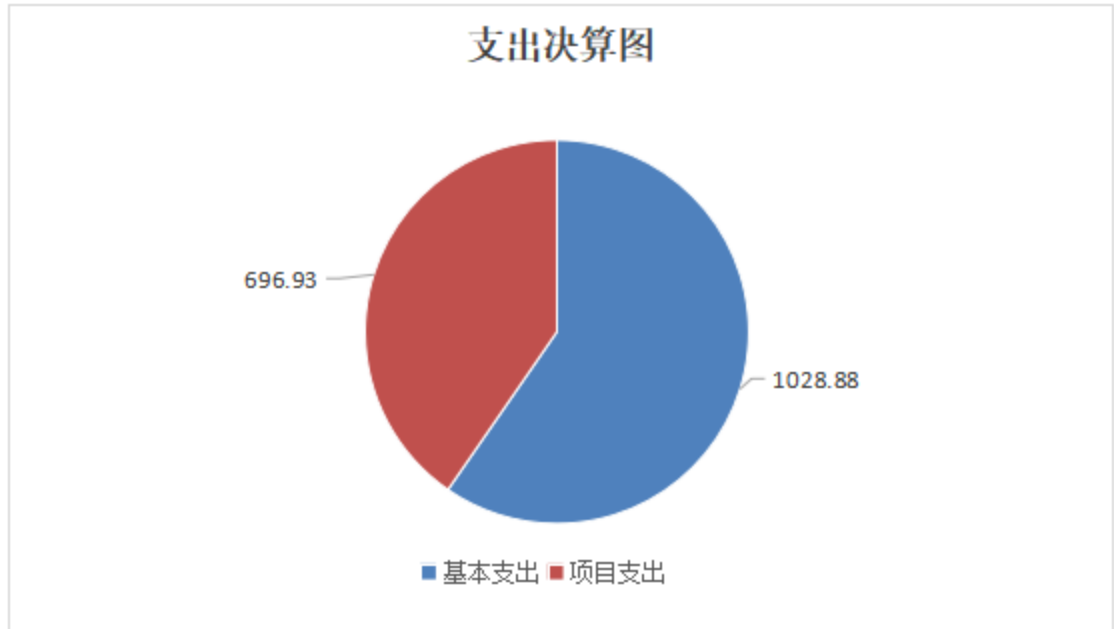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78.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00.85 万元，占 90.0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91 万元，占 2.1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9.51 万元，占 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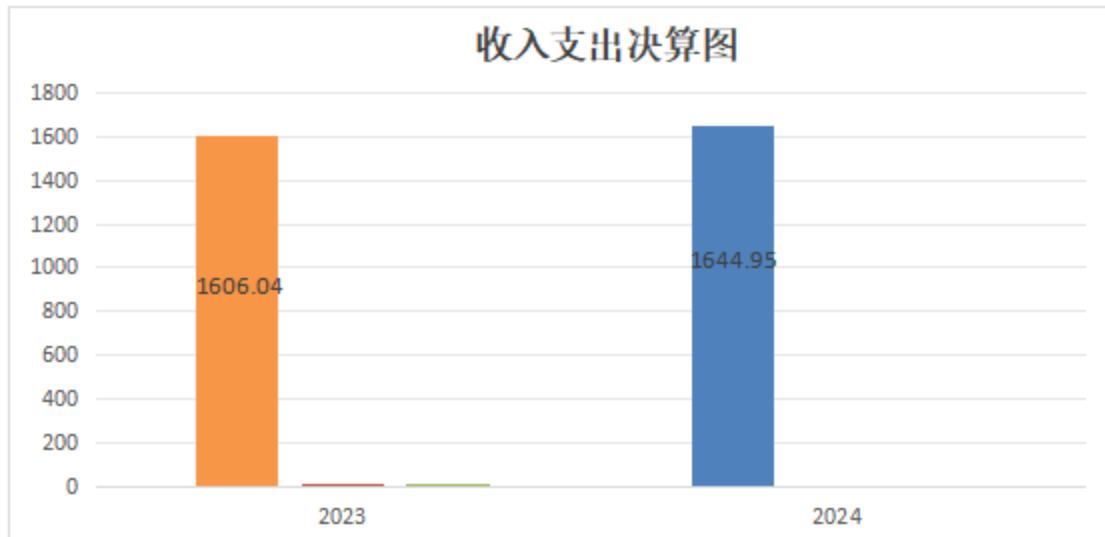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25.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8.88 万元，占 59.61%；项目支出 696.93 万元，占 40.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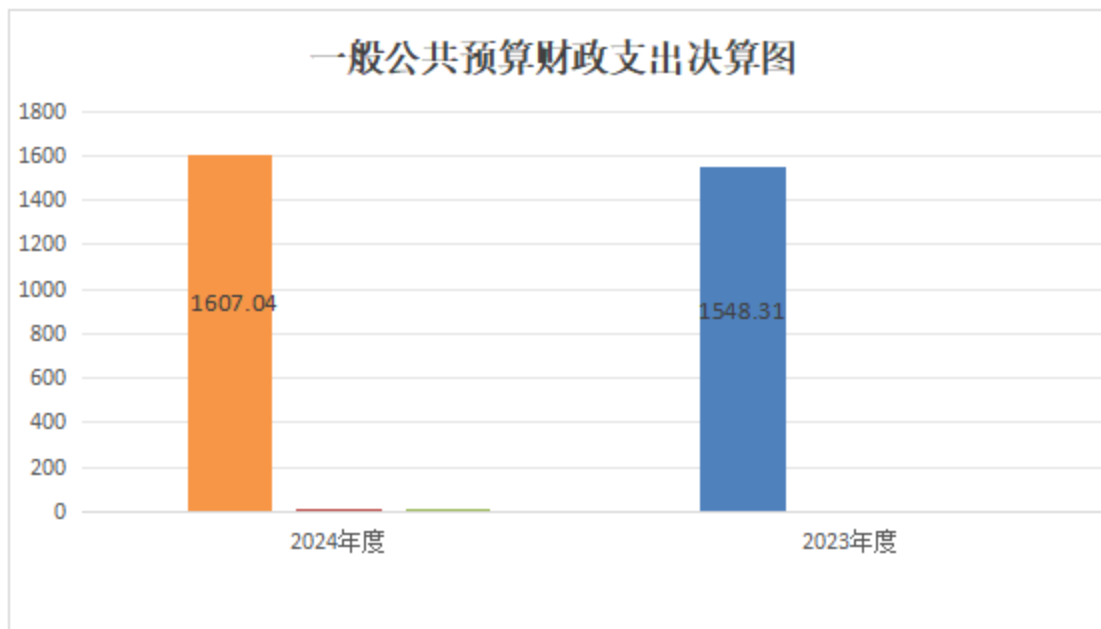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44.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38.91 万元,增长 2.4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到省锻炼挂职经费 4.91 万元、经济普查经费 6.35 万元、耕地恢复整理项目 17.82 万元、乡村振兴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66.72 万元、洪灾应急救灾项目 10 万元; 2024 年减少乡镇文化站提升项目经费 10 万元、疫性防控经费 45.15 万元、公益性岗位 14.3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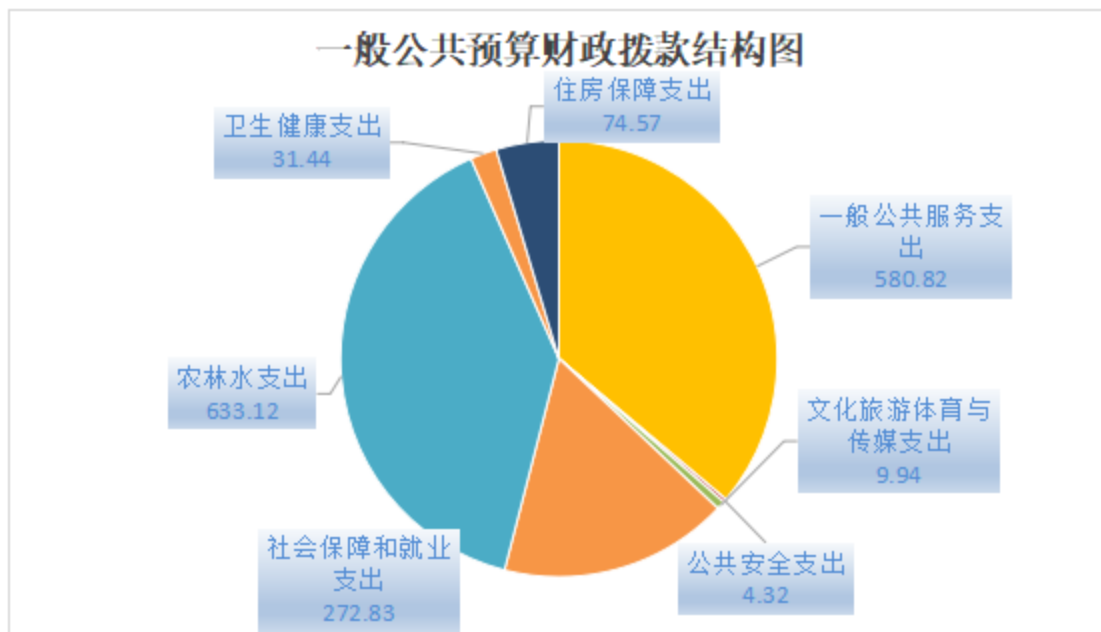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7.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1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25 万元，增长 3.0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到省锻炼挂职经费 4.91 万元、经济普查经费 6.35 万元、耕地恢复整理项目 17.82 万元、乡村振兴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66.72 万元、洪灾应急救灾项目 10 万元；2024 年减少乡镇文化站提升项目经费 10 万元、疫性防控经费 45.15 万元、公益性岗位 14.35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7.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80.82 万元，占 36.14%；公共安全支出 4.32 万元，占 0.2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4 万元，占 0.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3 万元，占 16.98%；卫生健康支出 31.44 万元，占 1.96%；农林水支出 633.12 万元，占 39.40%；住房保障支出 74.57 万元，占 4.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607.04，完成预算的 100%。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决算为 58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支出决算为 546.31 万元：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6.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4.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94.5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6.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决算数 23.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72.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120.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支出决算为 143.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3.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卫生健康（类）支出决算 31.44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农林水（类）支出决算 633.12 万元，其中：

农业农村（款）支出决算为 293.47 万元：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9.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0.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业生态资源（项）支出决算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它农业农村（项）支出决算为 25.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水利（款）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它水利（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157.63 万元，完成

预算 100%。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7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8.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9.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9.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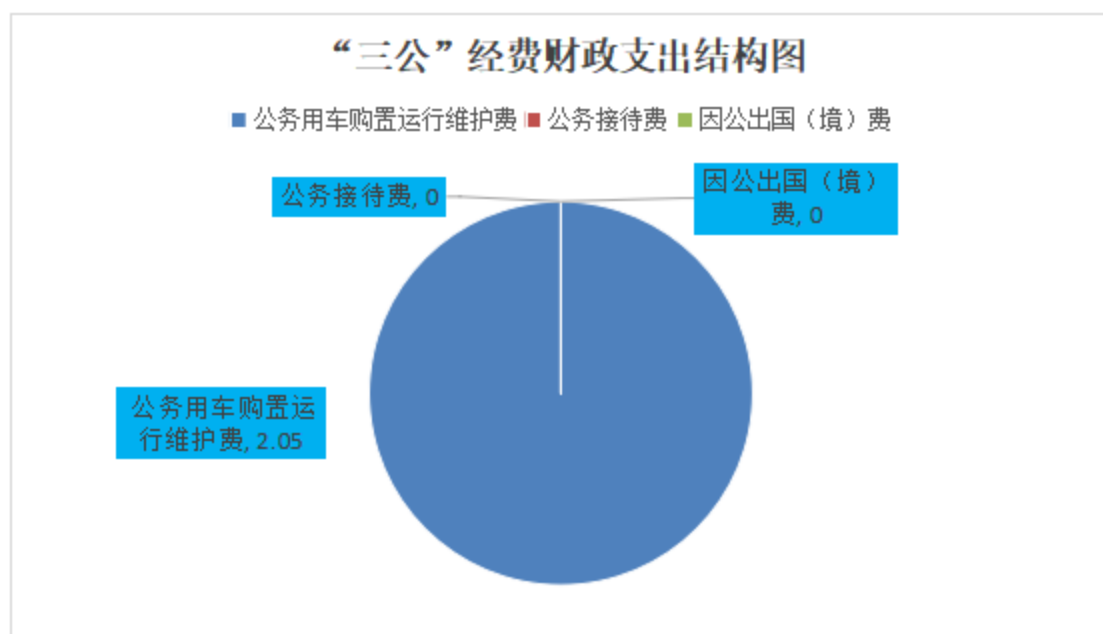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完成预算 42.71%，较上年度减少 1.94 万元，下降 48.6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和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0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5 万元，完成预算 68.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32 万元，下降 39.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用车

因报废减少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5 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安全、环境整治、森林防灭火、征地拆迁等巡查和应急保障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6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9%。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29 万元，下降 32.5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减少，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52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8.94 万元，下降 8.24%。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机关运行管理工作，机关各类经费支出相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9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 LED 显示屏、空调、办公电脑、碎纸机和公务车辆加油、维修维护、保险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棉竹镇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耕地整改恢复、2024 年洪灾应急救灾经费等 3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耕地整改恢复、2024 年洪灾应急救灾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 2024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机关的决定和议定事项，宣传、落实好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全面完成工作任务，预算安排控制较好，整体绩效实施效果较好，切实提升了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单位历年各项工作经费结余、待拨付各村（社区）、社的各项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額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人大代表工作日常支出；代表工作（项）：指用于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维稳工作等乡镇工作经费支出；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用于统计相关的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业务工作

相关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它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网格员工资和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信访和维稳等相关工作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10.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用于交通协管站日常巡查等工作中伙食补助费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用于开展文化活动、文化站建设、文化站免费开放等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指用于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它优抚支出（项）：指用于遗属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用于天空山村军转干活动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指用于棉竹镇社区养老综合体工程建设相关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残疾人保障金缴费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事业人员考核绩效支出；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内设事业中心人员绩效支出；农业生态资源（项）：指用于各村秸秆综合利用中秸秆转运和利用发生的相关支出；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用于三支一扶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用于村社区人居环境治理、环卫包干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用于洪灾应急救援中排险清障、清沟清渠务工和机械费用、防汛宣传和警示标识等相关支出；其他水利支出（项）：指用于天官山村小二型水库日常维护经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各村社区运维、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等相关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各村、社区干部工资、保险

缴费、绩效工资、办公经费等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本单位为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性质为行政单位。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

棉竹镇设下列直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

1、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 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股级）。

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 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股级）。

（二）机构职能。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党建工作创新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基层治理。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

算、决算。加强本级财政、所属事业单位以及村（社区）财务的核算和监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主要职责：受委托负责全镇经济发展、公共管理服务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办理等工作；牵头清理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负责信息公开等有关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提升基层服务效能；负责教育、科技、民政、卫生健康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社会保障、残疾人保障等领域的服务性工作；负责农民工服务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指导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等工作；统筹规划文旅事业发展，组织、推进文旅产业项目宣传营销，负责群众体育、广播影视、文化旅游领域服务性工作；协助辖区文旅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和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等工作；负责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工作，组织和指导村（社区）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工作。

3、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农业、水利、畜牧、水产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管护等服务性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工作，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小型水库和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承担春灌、水旱灾

害防御、农村安全饮水、河（湖）长制等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检疫和动物重大疫病监测与防控工作；负责村（社区）“三资”管理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年度末在职人员 54 人，其中：行政人员 25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8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人。本年度退役安置人员 4 人，含 1 名行政人员，3 名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总额为 1308.97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总额为 1819.79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总额为 1308.97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总额为 1725.81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为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93.98 万元，主要是征地项目经费结转。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3-5 个核心职能目标，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绩效分析。

2.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编制质量、单位收入统筹、支出执行进度、预算年终结余、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

3.财务管理。围绕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设置、资金使用规范进行绩效分析。

4.资产管理。围绕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进行绩效分析。

5.采购管理。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进行绩效分析。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78.1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1）根据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要求，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事前绩效评估条件，按要求开展了自行评估并上传评估报告。

（2）目标设置：本单位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相匹配。

（3）项目入库：所有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工作。

2.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本单位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 项目调整：本单位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应采取收回预算处置措施的项目数量 0 个，实际采取收回预算处置措施的项目数量 0 个。

(3) 执行结果：本单位预算常年项目总数 32 个（不含人员类、公用类项目），结余率小于 10% 的项目数量 0 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 0 个，结余率小于 10% 的项目数量 0 个。

3. 目标实现。

(1) 目标完成：本单位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中有 37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率为 100%。

(2) 目标偏离：本单位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中已完成预期指标的数量指标无偏离度。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人居环境治理环卫包干补助资金”、“2024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信访和维稳经费”、“2024 年洪灾应急救灾经费”等 3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其中：

(1)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总额 2.7 万元，实施完成 2.7 万元。主要用于我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支出，进一步加强能源综合利用，减少空气污染、保护土壤质量，维护生态平衡提供更稳定和适宜的生存环境。。

(2) 人居环境治理环卫包干: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8.6 万元, 实施完成 8.6 万元。按《乐山市市中区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工作机制(试行)》、《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乐中府常 2009 23 号)的相关文件精神, 为进一步做好我镇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垃圾清扫清运、五清行动等工用, 用于保障开展环境治理、垃圾清理处理、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正常运行, 强化长效管理机制。

(3) 信访和维稳经费: 本年度预算安排投入资金 2 万元, 实施完成 2 万元。用于保障全镇开展走访、慰问、信访维稳工作和群众矛盾纠纷排查工作的支出, 及时化解各村、社区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 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4) 2024 年洪灾应急救援经费: 本年度预算安排投入资金 10 万元, 实施完成 10 万元。为进一步加强应急和救灾工作, 用于保障应急和救灾日常工作运行和安全相关支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对本单位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自评得分 100 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 切实履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加快推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以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

后评价为节点，以目标引领和结果应用为抓手，扎实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开展。

（二）存在问题。

1、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缺乏明确的量化指标和可操作性，导致绩效评价难以准确进行。

2、绩效评价体系还不够完善，评价方法和指标有待进一步优化，评价结果的应用还不够充分。

（三）改进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

2、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加强项目前期策划和准备工作，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协调配合效率。

3、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不断优化评价方法和指标，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干部考核等挂钩，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和管理水平。

附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5T000012584563-耕地整改恢复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至2028年，预计投入64.7万元，依据乐山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审议《市中区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乐中振兴〔2024〕2号）、《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乐中委九届〔2024〕123-6号】文件规定，用于我镇耕地恢复项目相关支出。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投入17.82万元用于我镇耕地整改恢复项目，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完成预算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7.82	17.8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7.82	17.82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新增耕地面积	≥	8.03	公顷	10	10	10	
		时效指标	耕地恢复实施完成时效	定性	12月30日前		20	20	20	
		质量指标	耕地恢复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	10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量	-	6	个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提高耕地数量和质量情况	定性	好中差		1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恢复项目工作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中差		1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5T000012122696-2024 年洪灾应急救灾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本年预计安排 10 万元，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应急和救灾工作，用于保障应急和救灾日常工作运行和安全相关支出。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投入 10 万元用于我镇洪灾应急救灾经费项目，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完成预算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0 %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10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救灾物资设施批次	≥	1	次	1	10	10	
		数量指标	出动抢险救灾力量	≥	1200	人/次	1200	15	15	
		质量指标	救灾设施设备物资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抵御灾害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定性	优良差		优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安全感的影响程度	定性	优良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890043-乡村公益性岗位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为做好农村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工作，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主要用于我镇农村公益性岗位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障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投入 0.08 万元用于我镇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完成预算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08	0.0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8	0.08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个数	=	7	人	7	10	10	
		质量指标	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应付尽付率	=	100	%	100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农村公岗意外保险预算	=	700	元	7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859788-免费开放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本年预计投入资金9万元,主要用于我镇综合文化站开展和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及设备运行维护等综合性文化免费开放活动的开展。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投入8.2万元用于我镇免费开放项目,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完成预算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20	8.2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20	8.2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站个数	-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资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资金应付尽付率	-	100	%	100	20	2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免费开放资金管理健全性	定性	优良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定性	优良差		优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96444-棉竹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计投入资金 320 万元，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精神，为有效满足老年人群体实际需求，扩大我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建设棉竹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				本年度投入 34.88 万元用于我镇棉竹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完成预算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4.88	34.8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4.88	34.88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综合体项目个数	-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8	%	98	10	10	
			项目资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综合体资金应付尽付率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资金总投入	≤	320	万元	34.8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7024276-交通协管住勤伙食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预计安排资金43200元,根据工作需要,保障我镇交通管理站的交警协管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伙食费用支出。				本年度投入4.32万元用于我镇交通协管住勤人员伙食补助,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完成预算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32	4.3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32	4.32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费保障人数	-	6	人	6	10	10	
			伙食补助费补助月数	-	72	月	72	20	20	
		质量指标	交通协助管理事务处置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交通协助管理事务处置时效性	定性	限时办结	%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协管服务能力提升	定性	好		好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7092283-小二型水库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本年预计投入2万元，主要用于天空山村天官山水库的管护人员务工费、防洪提坝维修维护、水库周边日常治理等支出，保障天官山水库正常运行维护。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投入2万元用于我镇小二型水库运行维护，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完成预算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	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	2.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二型水库维护数量	-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管理维护工作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管理维护和治理时效	定性	每月	%	每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运行维护职能情况	定性	好	%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7460664-专职网格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p>本年预计按持资金 95746.2 元, 按乐山市市中区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推动“全科网格”建设实施方案(试行)》(乐中城治领(2022)2号)文件要求, 为保证网格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专职网格员薪酬待遇, 结合我区“建设城市社会治理创新先导区”发展定位, 坚持城市治理网格与基层组织同构, 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市中区提供制度保障。用于网格员工资、绩效、保险和管理费各经费支出, 保障各网格员工作正常开展。</p>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8.93	23.39		80.86%	10	8	预算执行率 80.86%, 因为人员减少, 执行数减少。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28.93	23.39		80.8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网格员工资保险保障人数	-	4	个	4	5	5	
			专职网格员工资发放人数	-	4	人	4	5	5	
		质量指标	专职网格员工资绩效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专职网格员保险缴纳准确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专职网格员工资绩效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5	5	
			专职网格员保险缴纳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率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稳步推动区域社会治理工作情况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格员工资标准	-	3664	元/人*月	3664	10	10	
		网格员保险费预算数	≥	1108	元/人*月	1108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7724774-人居环境治理环卫包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2 年安排资金 11.1 万元，2023 年安排预算资金 11.6 万元，按《乐山市市中区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工作机制（试行）》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镇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垃圾清扫清运、五清行动等工作，用于保障开展环境治理、垃圾清理处理、集镇保洁等工作的正常运行运转。				本年度投入 8.6 万元用于我镇人居环境治理环卫包干补助资金，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完成预算 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60	8.6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60	8.6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的村社区个数	-	6	个	6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应付尽付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治理完成情况	定性	好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基础保障经费预算额度	-	86000	元	86000	10	10	
			2023年1、2季度奖励性经费预算额度	-	30000	元	300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8018850-社工岗人员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四川省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岗)项目由四川省卫健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共同组织实施,按“省统筹、市级主体,公平公开、竞争择优、强化保障、加强管理原则,招募大中专毕业生从事公共卫生相关服务。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投入5.79万元用于我镇社工岗人员项目,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完成预算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79	5.7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79	5.79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时期	≤	12	月	12	10	10	
			社工岗人数	-	2	人	2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应付尽付率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工岗月保险费测算额	-	1108	元/月	1108	10	10	
			社工岗月工资额	-	3664	元/月	3664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007462-温暖过冬慰问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预算 67100 元, 按照民政部门安排, 在岁末年初期间对一般困难群众、重点帮扶人群、特别困难对象进行慰问, 以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维护社会稳定。					本年度投入 6.73 万元用于我镇温暖过冬慰问项目, 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 完成预算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73	6.73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6.73	6.73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的村社区数	-	6	个	6	10	10	
			慰问群众户数	≥	320	户	320	10	10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群众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慰问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慰问预算额度	≤	200	元/户	2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769011-“五清”行动等重点工作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关于建立健全推进农村“五清”行动、建制乡镇场镇建设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及爱国卫生运动长效常态机制的若干措施(试行)》(乐中农[2023]24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镇“五清”行动、场镇提升和爱国卫生运动3项重点工作,根据上级考核结果按排激励资金,主要用于保障重点工作顺利开展相关支出。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投入4万元用于我镇“五清”行动等重点工作激励资金,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完成预算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	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0	4.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	-	6	个	6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应付尽付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治理情况	定性	好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季度基础奖标准	-	1	万元	1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041798-驻村第一书记相关工作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预计安排资金预算5000元,按照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新一轮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选派工作的通知》(川组通【2023】46号)和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新一轮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岗履职相关工作的通知》(乐市组通【2023】29号)要求,结合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保障我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岗履职开展工作相关经费支出。					本年度投入0.31万元用于我镇“驻村第一书记相关工作,已按进度实施完毕,完成预算36.9%。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84	0.31			36.90%	10	5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84	0.31			36.9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经费保障人数	-	1	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经费支出准确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经费支出及时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定性	好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经费预算数	-	5000	人/年	5000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100280-节假日期间旅游志愿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2023年安排预算资金2.02万元，根据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相关工作安排，需常态化开展文化旅游服务工作，主要用于“心连心”服务岗、4A景区服务点等文化旅游服务民兵和志愿者误工费等支出。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投入1.44万元用于我镇节假日期间旅游志愿服务经费，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完成预算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44	1.4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44	1.44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度节假日期间旅游志愿服务经费保障点位数量	≥	3	个	3	10	10	
			2023年度节假日期间旅游志愿服务经费服务节假日天数	≥	28	天	28	10	10	
		质量指标	2023年度节假日期间旅游志愿服务经费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2023年度节假日期间旅游志愿服务经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3年度节假日期间旅游志	-	100	%	100	20	20		

			愿服务经费应 报尽报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2023 年度节假 日期间旅游志 愿服务经费服 务游客满意度	≥	95	%	95	1 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2023 年度节假 日期间旅游志 愿服务经费预 算额度	-	2.02	万元	2.02	2 0	20	
合计								1 0 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 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 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2024-2028 年投入 1200 元，每 年投入 240 元，保障军转干部活动开展。				本年度投入 0.02 万元用于我镇军转干部活动经 费，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完成预算 100%。				
	2. 项目实施内 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 行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0.02	0.02	0.0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 金	0.02	0.02	0.02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慰问活动次数	≥	1	次	1	15	15	
			军转干人数	-	1	人	1	15	15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展节假日慰问活动时效	定性	12月31日		12月31日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71810-棉竹镇乡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2028年, 预算投入125万元, 保障各部门和中心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环境治理等工作, 维护辖区内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 保障乡镇工作正常运转。				本年度投入30万元用于我镇乡镇工作经费, 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 完成预算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	30.00	30.0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	30.00	30.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宣传广告牌制作数量	≥	10	次	10	10	10	
			各类巡查检查工作开展次数	≥	24	次	24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巡查检查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各类宣传物料印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差旅费报销时效	≤	15	工作日	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内容群众知晓率	≥	90	%	9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镇工作运行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71903-区、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在2024-2028年度，投入资金14.68万元，通过开展镇人大代表调研活动等，履行作为镇人大代表的职责，积极做好民生工作，保障代表活动顺利开展。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投入2.76万元用于我镇区、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完成预算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76	2.76	2.7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76	2.76	2.76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人数	≥	55	人数	55	10	10	
			人大代表调研活动次数	≥	4	次	4	15	15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调研数据准确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调研时效	定性	季度		季度	10	10	
			代表活动经费支付时限	≤	5	工作日	5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研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72076-村办公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2028年, 根据部门职能, 投入 77.5 万元, 保障镇属 4 个建制村的正常办公运转支出, 维护辖区内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					本年度投入 15.5 万元用于我镇村办公经费, 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 完成预算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50	15.50	15.5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5.50	15.50	15.5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五职的村数量	-	3	个	3	15	15			
			设四职的村数量	-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采购日常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定性	每半年		每半年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村办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率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村办公经费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72114-社区办公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2024-2028年投入60万元，依据部门职能职责，为维护社区社会稳定，保障镇属2个社区日常办公运转和工作正常开展。				本年度投入12万元用于我镇社区办公经费，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完成预算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00	12.00	1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	12.00	12.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000人-20000人的社区数量	-	1	个	1	15	15	
			10000人-15000人的社区数量	-	1	个	1	15	1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采购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日常办公运转率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区办公费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89893-村和组干部报酬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预计投入1274088元，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乐中委办【2021】9号）文件精神，主要用于保障我镇村、村民小组干部报酬、绩效等支出。					本年度投入111.26万元用于我镇村和组干部报酬，已按进度实施完毕，完成预算87.32%。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7.41	127.41	111.26			87.32%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127.41	127.41	111.26			87.3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干部报酬保障村书记职数	-	4	人	4	15	15		
			村干部报酬保障村副职干部数	-	15	人	15	15	15		
		质量指标	村干部报酬直发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报酬发放时效	定性	次月10日		次月10日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村组履职能力和服务效率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	95	%	95	5	5		
			村民小组干部满意度	≥	95	%	95	5	5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89931-社区和居民小组干部报酬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预计投入1124824元，按《关于进一步强化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乐中委办【2021】9号）文件精神，主要用于保障我镇社区和各居民小组长干部报酬和绩效支出。				本年度投入94.09万元用于我镇社区和居民小组干部报酬，已按进度实施完毕，完成预算83.65%。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2.48	112.48	94.09		83.65%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112.48	112.48	94.09		83.6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干部报酬保障社区副职干部职数	-	9	人	9	15	15	
			社区干部报酬保障书记职数	-	2	人	2	15	15	
		质量指标	社区干部报酬直发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报酬发放时效	定性	次月10日		次月10日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社区服务能力和履职效率情况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小组满意度	≥	95	%	95	5	5	
			社区干部满意度	≥	95	%	95	5	5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90219-村干部社会保障缴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至2028年投入1263120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镇村干部各类保险费缴纳。					本年度投入25.26万元用于我镇村干部社会保障缴费，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完成预算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26	25.26	25.2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5.26	25.26	25.26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度社会保障缴费保障的村书记数	≥	4	人	4	15	15			
			每年度社会保障缴费保障的村副职干部数	≥	15	人	15	15	15			
		质量指标	村干部社会保障缴费缴纳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村干部保险缴纳时效	定性	每月25号		每月25号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村服务群众能力和履职效率情况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321266-社区干部社会保障缴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至2028年，预计投入742320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镇社区干部各类社会保障缴费。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投入14.23万元用于我镇社区干部社会保障缴费，已按进度实施完毕，完成预算95.83%。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85	14.85	14.23		95.83%	10	9	人员情况发生变化，预算执行数减少。	
	其中：财政资金	14.85	14.85	14.23		95.8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度社区干部书记职数	≥	2	人	2	15	15	
			每年度社区副职干部职数	≥	9	人	9	15	15	
		质量指标	社区干部社会保障缴费缴纳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社区干部保险缴纳时效	定性	每月25号		每月25号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干部服务能力和履职效率情况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干部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424480-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至2028年预计投入714042元，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精神，用于保障我镇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投入5.44万元用于我镇三支一扶人员经费，已按进度实施完毕，完成预算96.03%。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42	5.66	5.44			96.03%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5.42	5.66	5.44			96.0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数	≥	1	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保险缴纳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发放时效	定性	次月10日		次月10日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支一扶服务群众能力和工作效能情况	定性	优		优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稳定性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036328-到省学习锻炼相关工作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2023年至2024年预计投入8.8万元，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一号文件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更好培养后备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经区委组织部批准，选派人员到省农业农村厅学习锻炼。保障在学习锻炼期间所产生的相关经费支出。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投入4.91万元用于我镇到省学习锻炼相关工作，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完成预算100%。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91	4.9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91	4.91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旅费计算工作日	≥	125	工作日	125	20	20	
			学习锻炼人数	-	1	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相关经费支付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学习锻炼出差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实施情况	定性	好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427172-各类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本年预计投入 90 万元，为进一步推进各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上级下达的我镇的征地拆迁任务，保障项目顺利建设，用于镇、村、社区项目各项支出。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投入 80.86 万元用于我镇各类项目工作经费，已按进度实施完毕，完成预算 89.85%。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0.00	80.86			89.85 %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90.00	80.86			89.85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临聘人员数	≥	3	人	3	15	15			
			涉及项目村、社区个数	-	6	个	6	15	15			
		质量指标	采购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各工作任务完成时效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和完成日常工作履行完成性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649427-信访和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计2024年至2028年投入资金25万元，根据上级要求，用于保障全镇开展走访、慰问、信访维稳工作和群众矛盾纠纷排查工作的支出，及时化解各村、社区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本年度投入2万元用于我镇信访和维稳经费，已按进度全部实施完毕，完成预算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	2.0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2.00	2.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保障村社区数	-	6	个	6	15	15	
		质量指标	开展走访慰问和排查工作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展走访慰问时期	-	1	年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情况	定性	好		好	20	2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信访维稳制度健全性	定性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805639-经济普查工作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预计投入 44920 元，为进一步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全面反映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按区统计局《关于预拨第一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的通知》，用于保障我镇经济普查工作的开展发生的劳务费、培训费等相关支出。					本年度投入 6.35 万元用于我镇经济普查工作，已按进度实施完毕，完成预算 95.77%。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63	6.35			95.77%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63	6.35			95.7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员人数	-	17	人	17	10	10			
			普查个体户数	≥	496	个	496	10	10			
			普查企业个数	≥	400	个	4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采集准确性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普查工作开展时效	定性	4月30日		4月30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定性	好		好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企业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861367-村级公共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预计投入 64 万元，根据财政厅《关于完善村级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川财预【2023】84 号）、《村级公共服务经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预【2023】91 号）有关规定，按市中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乐中财国库[2024]2 号相关精神，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主要用于村级办公运转、基层活动、服务群众、公共运维等相关支出。					本年度投入 91 万元用于我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已按进度实施完毕，完成预算 97.07%。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3.75	91.00			97.07%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3.75	91.00			97.0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公共服务经费保障的社区个数	-	2	个	2	10	10			
			村级公共服务经费保障的村个数	-	4	个	4	20	20			
		质量指标	村级公共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村级公共服务项目实施时效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级公共服务经费保障运转情况	定性	好		好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公共服务基层保障和服务群众情况	定性	好		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865770-市中区乡村振兴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棉竹镇）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计投入 120 万元，按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乐中发改政策（2024）33 号文件，该项目位于棉竹镇九百洞村，现有道路为 2.5m-3.0m 宽混凝土路面，本次设计现有道路基础上加宽至 4.5m 宽沥青路面。主要保障农民产业发展。					本年度完成预算 66.72 万元，用于九百洞村乡村振兴产业道路建设，保障了农民产业发展，执行预算 97%，剩余 3%为质保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8.79	66.72		97.00%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8.79	66.72		97.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公里数	-	0.56	万元/公里	0.56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合格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完成时效	定性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群众人均收入	≥	500	元	5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人口	≥	900	人	9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886424-“百城千乡万村.社区”乡村健身活动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预算4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1-12月清算和2023年1-3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的通知》(川财综[2023]7号)相关精神,为进一步丰富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和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主要用于各村、社区开展“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系列赛事活动补助经费。				本年完成4万元,主要用于各村、社区开展“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系列赛事活动各类补助经费,完成预算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	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0	4.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	0.00	0.00	0.00	0.00%				

	资金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健身活动涉及的村数	-	4	个	4	15	15	
			乡村健身活动涉及的社区数	-	2	个	2	15	15	
		质量指标	乡村健身活动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乡村健身活动开展时效	定性	每年12月前		每年12月前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参与全民健身积极性情况	定性	好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名称	51110225T000012157397-2024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要求, 预计安排 27174 元作为我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支出, 进一步加强能源综合利用, 减少空气污染、保护土壤质量, 维护生态平衡提供更稳定和适宜的生存环境。	本年度完成 2.66 万元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支出, 进一步加强能源综合利用, 减少空气污染、保护土壤质量, 维护生态平衡提供更稳定和适宜的生存环境, 完成预算 97.87%。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72	2.66			97.87%	10	8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2.72	2.66			97.8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批次	≥	1	次	1	10	10		
			农作物秸秆禁烧和回收利用保障村社区个数	-	6	个	6	10	10		
		质量指标	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完成情况	定性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农作物秸秆禁烧出动巡查和回收力量	≥	100	人次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定性	优		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土壤减少污染影响程度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